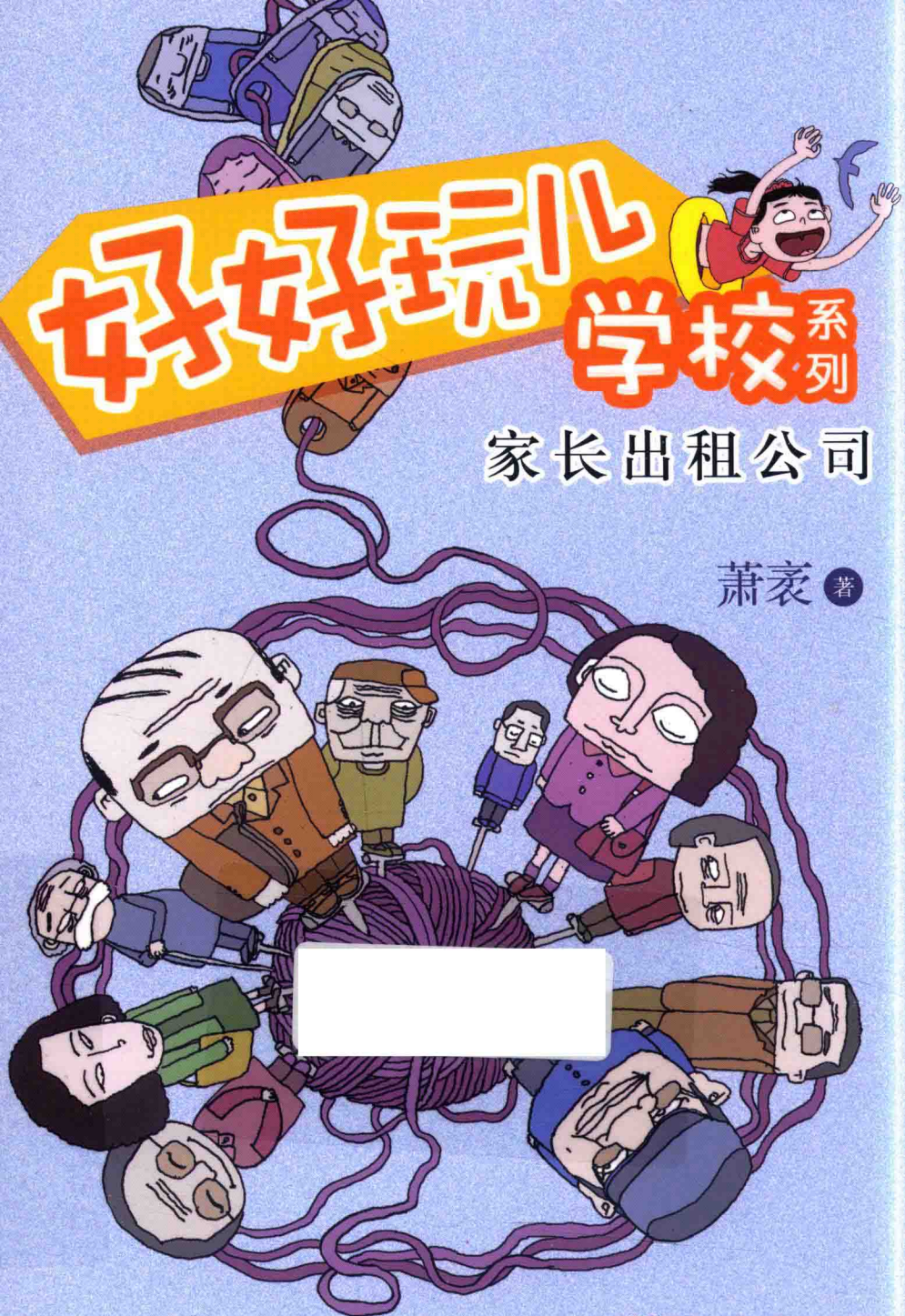


好好玩儿学校系列

家长出租公司

萧袤 著



好好玩儿学校系列

家长出租公司

萧袤 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家长出租公司/萧袤著. —杭州: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16. 12

(好好玩儿学校系列)

ISBN 978-7-5342-9732-8

I. ①家… II. ①萧… III. ①儿童小说-短篇小说-小说集-中国-当代 IV. ①I287.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67300 号

责任编辑 陈小霞 李肖波

绘 图 郑凯军

版式设计 蜗特麦伦

封面设计 小飞侠工作室

责任校对 苏足其

责任印制 阙 云

好好玩儿学校系列

家长出租公司

JIAZHANG CHUZU GONGSI

萧袤 著

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杭州市天目山路 40 号)

浙江新华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×1230 1/32 印张 5.625 字数 90000 印数 1—10120

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42-9732-8

定价: 17.00 元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购买书店或承印厂联系调换)



目录

- 我当路队长…1
- 我发现了一个秘密…13
- 收集东，收集西…29
- 任真真的发言稿…44
- 桂妍的创新作文…61
- 带密码的日记本…70
- 闪开，闪开…80
- 宗长出租公司…86
- 乱七八糟做宗务…100
- 魔法时间…108
- 两个人的岛…122
- 迷失在双桥老街…131

我当路队长

告诉你们一个好消息：我当路队长了！

你说什么？

路队长不是官，只是临时的？

俗话说，当官不带长，放屁也不响，我这路队长不是带了一个“长”吗？

你凭什么说不是官？

站好了，站好了。立正，稍息，向右看——齐！

江云辉，你知道哪是右吗？都上五年级了，还分不清左和右，你……你像话吗？

你说什么？江云辉是故意捣乱的？你说立正，他偏稍息；你说稍息，他偏立正；你说向右看齐，他偏要向左看齐。

我走过去，指着江云辉的鼻子，气呼呼地说：“江云辉，你要是跟我作对，我……我告诉老师去！”

这一招还真管用。江云辉马上扭过头向右看齐了。

俗话说得一点也不错，男服先生女服婆，做学生的哪



个不怕老师呀！

我知道了，这是我当好路队长的法宝、密招、尚方宝剑。

你不知道路队长是干什么的？

我告诉你，每天放学后，老师让我们排队，回家路线相同的同学排成一队，由一名路队长带队，一起走回家去。

路队长就是这一支回家小分队的行政长官、最高司令员、负责的、头儿。

路队长要负责把每一位同学安全送到家门口，使命光荣，责任重大。小分队的每一位同学，不管地位有多高（哪怕当过班长、学习委员、文娱委员、校学生会主席），成绩有多好（拿过全班第一名、语数外三科联赛冠军、代表学校参加过电视抢答赛），都归路队长管。

嘿嘿，也就是归我管。

我不知道米开乐老师为什么心血来潮，选我当路队长。

我当过的最大的官是小组长，不好意思，只当了一个星期，然后就被撤职了。

因为我太负责了，跟我们小组的四个组员全闹翻了，还跟其中的两个组员打起来，打得鼻青脸肿。

谁让他们俩不会背书呢？

不会背书却想让我手下留情，早点放他们回家……

没门！

“你不是也不会背吗？”他们说，气死我也。

他们趁我不注意，撒腿就往教室外面跑，我追上去，结果，我们就打起来了。

呵呵，说这些干吗？

今天，我要当好路队长，不辜负老师的厚望。

向右转，对不对，重来重来，向左——转！

齐步——走！

一二一！一二一！

我们的队伍向太阳……

真的是向太阳耶，不过，已经是夕阳了。

大家迈着整齐的步伐，雄赳赳，气昂昂，向学校大门外走去。

我当然不用排队了，我站在队伍的最前边，还可以随时到处走动、巡视，因为我是指挥官。

老师不在的时候，我最大，我 $\approx$ （约等于）老师。



我手臂上还戴着红袖章呢，红袖章上还写着三个字呢——路队长。这个待遇相当于警察，因为警察叔叔的外套袖子上也写着字——警察。

“路队长”比“警察”还多一个字。

我双手在胸前平伸，紧握一个神气的木牌，木牌上写着：五(2)班第八路队。

不是八路军，是八路队，但我觉得我们的八路队跟革命战争年代的八路军一样神气、一样威风。

我当然最威风了，因为我相当于“军长”。

可别小看这个木牌，它的用处可大着呢。

有诗为证：

警察看了向它点头，

司机看了给它让路，

小鸟看了为它啁啾，

小偷看了赶紧开溜。

因为我们都是小孩子，没什么好偷的，小偷看了，当然会赶紧开溜呀。

没看过奥运会，亚运会总看过吧？没看过亚运会，全



运会总看过吧？没看过全运会，校运会总看过吧？

各代表队入场的时候，打头的那个人就举着一块木牌。我这块木牌，跟代表团、代表队举的木牌差不多。

走出校门口的时候，我跟看门的陈大爷挥了挥手。

陈大爷我熟，因为我每次迟到早退，他都能准确地把逮住，扭送到班主任那里。

现在，我当路队长了，出息了，可不能忘记陈大爷对我的关照和栽培。

人嘛，不能忘本。

陈大爷瞪着眼，张着嘴，套用一句俗话就是：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。

我仰面朝天，大声吆喝着队形不要走乱了，迈着正步，走出大门，让陈大爷吃惊去吧，让他为我骄傲去吧。

要的就是这效果。

刚出校门，出事了。

大事，严重的大事：吴吞天擅自离队！

忘了告诉大家，我领导的这个好好玩儿学校五(2)班第八路队，一共有十名同学，这十名同学正好是同一条回家的路线，除了女生巩子樱，其他几个都是不好对付的刺儿头。

且听我慢慢说来。

就说这个吴吞天吧，你说什么，吴吞天不用介绍？大伙儿都认识：胖、爱吃零食、口头禅是：“今天我又瘦了，今天我又瘦了……”

别提零食，提起零食我就恼火。

吴吞天离队就是冲着零食去的。我们学校跟天下所有的学校一样，周边布满了卖零食的小店铺、小摊贩。

一看到零食，吴吞天简直就挪不动脚：“我去买个蛋卷吃。”

我跑过去，大喝一声：“不行！不准离队。”

别看吴吞天长得胖，冲进面包店的速度可一点也不比刘翔慢。我跑过去，跑得比吴吞天更快，一把拉住他的裤腰带：“不准离队，不准买零食！”

队伍中，别的同学正原地踏步走：“一二一，一二一……”大家都在看我能拿吴吞天怎么办。这是我打的第一场战役，只能胜，不能败。

“我带的零食吃光了，这会儿饿得慌，求求你，路队长，手下留情吧，放我一条生路。你不用管我，我记得回家的路，我们家的狗都记得回家的路呢。”

吴吞天的裤腰带被我拉住了，进不了店。

“不行，米老师说了，谁不听话，明天告诉她。”我又

拿出了“尚方宝剑”，一“剑”向吴吞天刺去。

就在他“应声倒地”前的一刹那，他从食品柜台上抢过一个黄亮亮的葱香蛋卷，扔下早就准备好的零钱，挣脱我的纠缠，迅速归队了。

这小子动作超快，一回到大部队，蛋卷立即就没了——被他吞下肚去。

长话短说，吴吞天在回家之前（他家离学校最近，第一个到家），我跟他之间的战争，除了这次，还爆发了五次，原因分别是他买了一袋煎豆、一串烤干子、一包炒栗子、一个烤红薯、一根棒棒糖。

这些我都要记下来：时间、地点、人证、物证，明天向老师汇报时，我得实事求是。

怎么说呢，对付吴吞天我有点狼狈。谢天谢地，他走了，我不用再为他操心了。祝他胖得像猪，不，祝他比猪还胖。

我不想再提他了，我还有九个同学需要负责，肩上的担子不轻呢。

现在说叶迎春。

叶迎春也归我管。

叶迎春是个女生。

她最大的爱好就是做作业。她爱做作业就像老鼠爱大米。

我要是有她一半爱做作业的劲头就好了，我妈就不会老揪我耳朵了，我的耳朵就不会一边短一边长了，那个长些的耳朵就是被我妈揪出来的。

叶迎春一手拿着作业本，另一只手拿着铅笔，走到哪儿做到哪儿。刚才我对付吴吞天时，她竟在电线杆子上做起作业来。

沿途，她还在这些地方做过作业：邮政局的邮筒、美加超市的墙壁、蓝天广场上的乒乓球台、光明眼镜的广告标牌等等。

不过，叶迎春可比吴吞天好管理，她听话，每当我跑上前对她高喊：“不准做作业！”她马上收起本子和笔，不做了，乖乖地跟着队伍喊“一二一”。

本来嘛，爱做作业是件好事，可叶迎春太爱做作业了，一边走路一边做作业，不但不安全，而且很矫情。好像就她叶迎春有作业，会做作业，爱做作业，生怕别人不晓得、不记得做作业。

别的同学都在“一二一”地大步向前走，叶迎春突然溜出队伍，趴到一家公司的窗台上，写起作业来……

你说头痛不头痛？

最令人头痛的是：别看我现在说得这么轻松，实际的情况比这复杂得多，因为叶迎春跑去做作业，是跟吴吞天跑去买零食交叉进行的。

我一会儿要管吴吞天，一会儿要管叶迎春。

我冲上冲下，忙前忙后，疲于奔命，心力交瘁。

每当这时，我总是扭头看一眼右臂的红袖章，红袖章上金光闪闪的三个大字“路队长”，一看到红袖章和“路队长”三个字，我立即把一切痛苦和烦恼都忘了，像小贩一样更加卖力地吆喝起来：“不要东张西望，不要交头接耳，后面的跟上，跟上。一二一，一二一，萧子强，不要推人；陈凡甲、黄玉蝉，不要并排走……”

萧子强什么都好，就是好奇心重。他对一切都好奇：看到街头修锁的，他好奇；看到街头擦皮鞋的，他好奇；他对下水道盖子好奇，对电线杆子上的小广告好奇，对墙壁上写的“本地办证 189487269××”好奇，对天上飞过的小鸟好奇，对二楼窗户里扔下来的一个纸团也好奇。

他这人简直太好奇了。

他一好奇，我可就麻烦了。因为我不能让任何一个同学掉队。

我得管住他的好奇心。

我看过关于长征的电视剧，要是有人受伤了，或者走不动了，红军队伍会让他掉队吗？不会。

我也一样，我绝不会让萧子强因为好奇而掉队。

这样一来，又有我忙的了。

请注意，萧子强的好奇是跟吴吞天的买零食、叶迎春的做作业交叉进行的。

我一会儿要管吴吞天买零食，一会儿要管叶迎春做作业，一会儿要管萧子强的好奇，我什么都管，三管齐下。

好了，萧子强和叶迎春到家了。

“一二一，一二一，雄赳赳，气昂昂，我们的队伍向太阳……”走着走着，队伍又乱了——这回是林东和陈凡甲打起来了。

我是路队长，我得去拉架。

林东走得好好的，忽然被陈凡甲推了一把，林东就跟陈凡甲打起来了。我上前拉架，拉不开，他们像扭麻花似的扭在一起。

我继续拉架。

不知怎么回事，所有人都围上来，我再也分不清他们是“双打”，还是“混合双打”。突然，有人喊：“警察！”



我们才一哄而散。

我重新整队：“立正，稍息，向左看——齐！一二一，一二一，雄赳赳，气昂昂，我们的队伍向太阳，走大街，过小巷，第八路队心欢唱。”

只剩下我跟巩子樱了。

我跟巩子樱住在一个小区里。

“毛小飞，我们还排路队吗？”巩子樱问。问话时，她甚至不经意地向我行了一个队礼。

“当然要排，哪怕只有两个人。”我说。我也一丝不苟地向她行了一个队礼。

于是，院里的大妈大伯们看到：一支只有两个人的超短队伍，由我带队，举着牌子，雄赳赳、气昂昂地走过草坪，走过花坛，走过游泳池，走向居民楼。

当看到我一个人戴着红袖章，举着木牌子，迈着正步，昂首挺胸地走进家里的客厅时，爸爸妈妈惊喜地伸开双臂迎接我：“哈，太阳从西边出来了，咱家的毛小飞也当干部了！”

我长长地松了一口气，我知道我的光荣使命终于完成了。

明天的路队长，还会是我吗？

我发现了一个秘密

我发现了一个秘密。

我发现的这个秘密，竟然是爸爸妈妈之间的秘密，而爸爸妈妈并不知道我发现了他们之间的秘密。

嗯，这句话绕来绕去的，好拗口哦。

事情是这样的——

我因为从小娇生惯养，都长到十二岁，上五年级了，还时不时地撒撒娇，生活上依赖性很强，不愿意一个人睡觉。

我喜欢跟妈妈一块儿睡。

笑什么笑？

我喜欢我妈妈身上的味道，就是喜欢！

你管得着吗？

这样一来，我爸就跟我妈睡不到一块儿了。

以前吧，我爸很不乐意，老是嘟着个嘴，看到我就不顺眼，好像我欠了他很多人情似的。